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總則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1.2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6.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02.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考古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達成各項畢業條件，完成與本所開授課程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依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碩、博士班修業年限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個學期結束前，博士生應於修業第四個學期結束前，就主要研究領域報請所長核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規定時間內仍未能確認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協商相關研究領域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二、碩、博士班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含校內、外合聘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特殊情況者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可聘請所外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校外教師須經本校三級教師聘任審查通過後，始得核定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每年級以 4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含校內、外合聘教師）每年級以 2 名為限。如有超出名額限制情形，經所長同意後，提所務會議報告核備。
- 四、博士生指導教授限於本所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由 2 位教師共同指導。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生總人數同時至多 3 名（含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辦理。

第四條 碩士班畢業條件：

-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 28 學分，必修學分 13 學分，選修學分 15 學分。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修訂為 31 學分，必修學分 13 學分，選修學分 18 學分。
碩士生至外校（含國內、外）或外系選修本所無開授且與考古學相關研究所課程，經所長同意者，得抵認為選修畢業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 二、本所碩士生應具備基本考古學與人類學知識，入學前曾修讀「人類學導論或文化人類學」、「考古學概論」、「臺灣考古學」等三門課程或相似課程者，可持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辦理補修抵免。未曾修習者，入學後應補修上列基礎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三、碩士生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門檻（另訂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取消碩士班外語門檻。
- 四、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一）碩士生應於修業第四個學期結束前發表碩士論文提綱，論文提綱內容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自開學日起至每學期第 12 週截止，日期以本所行事曆公告為準。

(二) 碩士生發表論文提綱，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三) 校外指導教授尚未完成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前，不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發表。

(四)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每學期舉辦一次，以每學期第 14 週為原則，日期以本所行事曆公告為準。

(五) 碩士論文提綱發表及學位考試不可在同一學期申請。休學期間得申請發表論文提綱。

五、學位考試

(一) 考試資格

1. 碩士論文提綱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修畢補修課程，並修足畢業學分數。

(二) 其餘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含逕攻博士生）畢業條件：

一、 博士班畢業學分 28 學分，必修學分 10 學分，選修學分 18 學分。

逕攻博士生畢業學分 30 學分，必修學分 10 學分，選修學分 20 學分。

博士生至外校（含國內、外）或外系選修本所無開授且與考古學相關博士班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得抵認為選修畢業學分，至多採計 9 學分。

二、 本所博士生應具備田野考古學基礎知識，入學前曾修讀本所碩士班「田野考古學」(6 學分)課程或相似課程者，可持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辦理補修抵免。未曾修習者，入學後應補修上列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 博士生於核定指導教授後，至通過資格考試之前，應於每學年末提交至少 5000 字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並於本所公開演講。交件截止日期及演講日期，以本所行事曆公告為準。

四、 資格考試

(一) 考試資格：博士生應出席校內、外考古學相關之專題演講或專題講座 4 次，並繳交心得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二) 考試科目：分為筆試與口試，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三)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成為博士候選人。

五、 學位考試

(一) 考試資格

1. 資格考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修畢補修課程，並修足畢業學分數。

3. 須通過本所訂定之博士生外語門檻（另訂之）。

4. 應參加或獨立執行考古田野工作至少三個月（含實習課程）。

5. 於國內、外考古學或文化資產領域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至少 2 篇。

6. 於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刊物發表論文專著至少 1 篇。

(二) 其餘規定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有關之規定。

第七條 本總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